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48005420 號



主旨：公告 109 年度 11 月至 110 年度 2 月廣播事業執照屆期  
應申請換發之廣播事業名單。

依據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名單如下：關懷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南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蘭潭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蘭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投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之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下港之聲放送頭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飛揚廣播電台股份

有限公司、嘉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。

二、前揭廣播事業依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於廣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6個月至1年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；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發者，原領之執照期間屆滿，應即停播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裝

訂

線